

# 澳門特殊教育：回顧和展望

阮邦球\*

## 一、前言

世界知識型經濟的高度發展，使人力資源對教育的依賴有增無減。教育是培養人的事業，教育事業是一項社會系統工程，不同種族、不同特質和不同能力的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這是社會公正的彰顯。

澳門自創埠以來，政府缺乏對特殊教育的重視，民間社團和宗教社團為弱能人士、孤兒、老人、病患者等提供人道援助。在1960年以前，澳門天主教機構為弱能人士開辦服務，為孤兒、老弱傷殘、麻瘋病人及精神病患者等設立院舍，積極參與救濟與提供住宿服務（汪慧梅，1994）。澳門特殊教育開始於1967年，基督教開辦的院舍聖保羅學校開始兼收弱能兒童（蘇肖好，2000）。

自1980年代中期，澳門社區拓展特殊教育，特殊班、特殊學校和特殊訓練中心陸續開辦，直至1990年代，澳門政府才在教育司設立特殊教育發展委員會。1991年澳門政府頒佈教育制度法規，確定特殊教育為澳門教育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闡述特殊教育的宗旨，並界定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類別，其後在1996年制訂《批准特殊教育制度》。2006年澳門特區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對特殊教育作了新的界定。

澳門特殊教育的工作範疇主要分為對學生的直接和間接服務工作。直接服務工作包括特殊班學生輔導工作、學生評估、治療服務、綜合評估及入學安置建議；間接服務工作提供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專業技術支援、資助和協調私立特殊教育及服務機構、對澳門之特殊教育發展提出建議、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工作和推廣特殊教育（陳鳳蓮，1999）。

---

\* 澳門大學預科學院教授

狹義的特殊教育是對身心障礙而有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廣義的特殊教育是為那些不能在普通教育體制內獲得與其年齡相符教育質素的學生而實施的教育。本文嘗試以澳門特殊教育為研究對象，以量化的統計數據和定性資料，分析澳門教育的特點，探討澳門特殊教育面臨的困境和發展機遇。

## 二、比較第 11/91/M 號法律和第 9/2006 號法律的特殊教育

已廢除第 11/91/M 號法律的特殊教育目標是對身心障礙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提供適合其個別發展的教育計劃，以促進學生學習能力的發展，使學生回歸澳門社會的主流教育，並旨在保證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及使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能適應社會（澳門政府，1991）。第 9/2006 號法律的特殊教育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澳門政府，2006）。

將第 11/91/M 號法律與第 9/2006 號法律作比較，新舊教育體制中的特殊教育法例有四項明顯的變動，按其對象、目標、評估、教育形式、課程、支援措施和跟進措施分類並整理於表 1，不同之處其一是由狹義的特殊教育對象修改為廣義的特殊教育對象；其二是特殊教育學生將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評估；其三是特殊教育的對象由受教育者、其家人、教師及社團修訂為特殊需要的學生；其四是在普通學校優先實施融合教育。

表 1：比較第 11/91/M 號法律和第 9/2006 號法律的特殊教育特點

法例	第 11/91/M 號法律	第 9/2006 號法律
對象	特殊需要的人士被界定為六大類：精神特徵、感官能力、肌肉神經及身體特徵、感情及社會行為、溝通能力、多種缺陷。	特殊需要的學生包括資優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
目標	旨在保證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及使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能適應社會。	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

法例	第11/91/M號法律	第9/2006號法律
評估	-	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評估。
教育形式	透過適合該類人士的特殊能力的教學方法或通過特殊教育機構或設在正規學校內的特別計劃而展開。特殊教育包括為受教育者而設的活動及為其家人、教師及社團而設的措施。	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亦可在特殊教育機構以其他方式實施。
課程	在可能的範圍內，促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能在教育及工作上融入社會。	課程、教材、教學及評核方法須配合每名學生的特點，以發展其潛能，協助其融入社會。
支援措施	行政當局將創造條件促進特殊教育，優先支持私人機構，諸如家長會、街坊會及社會互助機構開辦的特殊教育。	政府創造條件，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向舉辦特殊教育的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向教學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向受教育者的家庭提供協助；向推動相關服務的實體提供支援。
跟進措施	第33/96/M號法令《批准特殊教育制度》	特殊教育制度將由專有法規訂定。

### 三、澳門特殊教育學生的類別

現時本澳特殊教育學生共分三個類別，第一類是普通班的融合生；第二類是為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第三類是為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教育暨青年局，2007a）。按特殊教育學生的類別、特點和教與學的重點整理於表2中，而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特點開設的三種不同班別為融合班、小班和特殊班。

表2：澳門特殊教育學生的類別和特點

特殊教育學生的類別	特殊教育學生的特點	教與學的重點
第一類 普通班的融合生	學生可能因有著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情況，如：身體機能障礙(包括：聽障、視障、語障、肢障等)、智力範圍屬於臨界智能不足、自閉症、過度活躍症、學習障礙(如：聽、說、讀、寫、數學運算方面有顯著困難)及具長期且持續性的情緒行為問題，而需要少量的特殊輔助便能與同班同學一起學習及成長的學生。	融合生在普通班級接受教育，學習內容與該級同學類同，但教師會因應學生的個別特殊需要而採取相應的教學策略來協助學生學習。對於在融合生就讀之班級人數也相應減少，目的是讓學生能得到適度的關注和輔助。

特殊教育學生的類別	特殊教育學生的特點	教與學的重點
第二類 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	是為整體學習出現顯著困難的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班級(即小班)，這些學生可能為智力範圍屬於輕度智能不足，且伴隨學習困難或具長期且持續的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而在學習上需要較大的遷就或輔助。	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會在程度較高的特殊班就讀，所學習的科目會較正規教育少，但課程仍然是採用正規教育的課程，目的是讓學生能在教育及生活上融入社會。就讀小班之學生人數較少，且由一名教師及一名助教進行教學，目的是讓學生能得到適度的關注和輔助。
第三類 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	是為智力屬於中度或以下的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班級(即特殊班)。	特殊教育班級會為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提供個別課程安排及特別教學環境，教學內容除了基本的學科以外，還包括自理、溝通和社會適應等生活訓練；課程也採用以主題編寫的教材為主，讓學生能得到和他能力及生活相關的學習及訓練。

#### 四、澳門特殊班的特點

特殊班是為有身心特殊的、具有智障及多重障礙的學員需要而設的特殊教育，其分班準則是以學生的生理年齡、心智類別、學習能力為依據。公立特殊班依年齡、教學內容和學習重點的特點分類於表3中，公立特殊班按年齡劃分為三個學習階段，每個階段和不同班組的教學內容和學習重點亦有所不同，並分為四個不同班組，除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以外（教育暨青年局，2007a），啟導班收生的對象為智能不足、唐氏綜合症、自閉症、過度活躍症、腦麻痺、肢體障礙、弱視和整體發展遲緩的學生（蘇肖好，2000）。

表3：澳門公立特殊班的分類和特點

公立特殊班	年齡	教學內容和學習重點
啟導班	6歲以上	為學習遲緩或智力臨界的學生而開設，按就讀學生的學習能力來安排，授課時間則因應學生的需要而作調整和延長。

公立特殊班	年齡	教學內容和學習重點
第一階段	6-10歲	以訓練學生的心智發展能力、溝通能力、社會適應和生活自理能力為主，再配合不同的學科學習，包括語文、數學、美術、音樂和體育等。學習工具操作、溝通能力、音樂教育、人際關係、公民教育、健教為主，目標在於盡量使學生具備參與工作和與人合作的能力。
第二階段	11-15歲	以訓練學生的心智發展能力、溝通能力、社會適應和生活自理能力為主，再配合不同的學科學習，包括語文、數學、美術、音樂和體育等。學習工具操作、溝通能力、音樂教育、人際關係、公民教育、健教為主，目標在於盡量使學生具備參與工作和與人合作的能力。
第三階段	16歲以上	除了基礎能力的訓練和學科的學習外，此階段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學生發展實際工作能力，以利未來就業和融入社會，此外，亦按每位學生的興趣和性向評量結果，及有關的條件(家庭，就業機會等)定出其個人目標。

私立機構以中心和學校兩種教學團體模式開辦四種不同類形的特殊班，按學員年齡、教學內容和教學方式歸納於表4。

表4：澳門私立特殊班的特點和分類

私立特殊班團體	年齡	教學內容	教學方式
中心	0-6歲	大肌肉和小肌肉的訓練、常識、語言、寫前技巧、音樂律動及圖工等	全日制、半日制及一對一個別教學服務
中心學校	1歲以上 6-18歲	語言訓練 自理、溝通、社會適應及技能的培訓、學科學習包括：音樂、美勞、體育及常識等	一對一個別教學服務 課堂式教學
學校	由幼稚園至中五 (3歲-21歲)	語文、數學、聖經、自理、體育、發音/語言、電腦、美勞、唱游、活動/恩物、英文、工藝、科學、手語、公民、音樂、地理、戲劇等	課堂式教學

## 五、澳門特殊教育學校

澳門特殊教育是《非高等教育綱要法》中的一個組成部分，特殊教育涵蓋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亦包括特殊班。至2006學年，澳門特殊教育學校可根據教育機構法人、教學語言、教育範圍和教育形式界定為四種類型，特殊學校按其性質特點整理於表5。特殊教育教學語言以中文為主，祇有1班是以葡文為教學語言。融合教育是在普通正規學校中實施的特殊教育，融合教育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共同接受學校教育。

表5：按學校性質分類的澳門特殊學校類型

性質	類型
教育機構法人	公立及私立
教學語言	中文、葡文
教育範圍	學前十小學；學前十小學十中學；小學；特殊班
教育形式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學校是指專門為特殊學生而設的學校，按歷年特殊學校的分類整理於表6。自1996學年，歷年包括公立和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的數目變化不大，由5間至7間不等，祇有1間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以2003學年開辦2間公立特殊教育學校為例外，而全部私立特殊教育學校都屬提供免費教育的入網學校。私立特殊學校佔全部特殊學校的比例在71.4%到83.3%之間，而所有私立特殊學校都接受政府資助，對特殊學生提供免費教育。

表6：按公立和私立分類的澳門特殊學校

學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總數	5	6	6	6	6	6	6	7	6	6	6
公立	1	1	1	1	1	1	1	2	1	1	1
私立(入網)	4	5	5	5	5	5	5	5	5	5	5
私立(非入網)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立，%	20.0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28.6	16.7	16.7	16.7
私立，%	80.0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71.4	83.3	83.3	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www.dsej.gov.mo>，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非但開設特殊學校，還在普通學校向特殊學生提供特殊教育，這兩類學校合稱為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在1999/00學年及以前，教育範圍以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班界分為四大類；自2000/01學年，則以學前/小學、學前/小學/中學、小學和特殊班分類，根據教育範圍統計的各學校數目整理於表7和表8中。歷年的數據顯示，澳門的特殊教育是以特殊班為主體，歷年的特殊班數目介乎於9至12之間。

表 7：按澳門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統計（1999 學年及以前）

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總數	12	11	12	13
學前	2	2	1	1
小學	2	2	1	1
中學	1	1	0	0
特殊班	10	9	10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0），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表 8：按澳門提供特殊學校的統計（2000 學年及以後）

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總數	14	15	14	15	13
學前/小學	1	1	1	1	0
小學	0	1	1	1	1
學前/小學/中學	1	1	1	1	1
特殊班	12	12	11	12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2000-2005），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現有13所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其中包括1間官立的特殊學校和7個公立特殊班，公立特殊班置於公立學校內，而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是由宗教和慈善團體所開辦。澳門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按其性質統計於表9，自2000學年，提供公立特殊教育學校的百分數由75.0%減少至2004學年的63.6%，特殊班佔特殊教育學校數目的78.6%至85.7%。

表 9：按澳門提供特殊教育學校性質的統計

學年 特殊教育學校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公	私	總數	公	私	總數	公	私	總數	公	私	總數	公	私	總數
總數	9*	5	14	9	6*	15	8	6	14	9	6	15	7	6	13
學前/小學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0	0
小學	0	0	0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學前/小學/中學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特殊班	9*	3	12	9	3	12	8	3	11	9	3	12	7	4	11
特殊班，%	75.0	25.0	100.0	75.0	25.0	100.0	72.7	27.3	100.0	75.0	25.0	100.0	63.6	26.4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5)，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 估計而修正的數字

表 10：按澳門特殊教育學校統計的特殊班百分比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特殊學校總數	14	15	14	15	13
特殊班數目	12	12	11	12	11
特殊班 %	85.7	80.0	78.6	80.0	84.6

## 六、澳門特殊教育的註冊學員

歷年特殊教育的註冊學生總數、男女學生人數統計於表11中，自1996學年到2005學年間，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註冊特殊學生人數由408人增加至565人，特殊學生增長率為38.5%，表明澳門學生對特殊教育的確實需要。統計數據的增減可分為兩個階段，在1996學年到2001學年期間，註冊特殊學生人數由408人持續增加至709人，其增長率為73.8%，增幅甚大；其後由2001學年到2004學年，特殊學生的註冊學生人數由709人減少至565人，其減少率為20.3%。歷年男性特殊學生明顯地較女性學員為多，男性學員所佔特殊學生的百分比在64.4%與69.1%之間，而特殊學校男性比例遠較普通學校為高。



表 11：按特殊教育學員註冊學生數字的統計

學年	註冊學生		
	男女	男	男 %
1996-1997	408	282	69.1
1997-1998	433	293	67.7
1998-1999	478	316	66.1
1999-2000	548	356	65.0
2000-2001	567	378	66.7
2001-2002	709	456	64.3
2002-2003	589	384	65.2
2003-2004	575	376	65.4
2004-2005	565	365	64.6

按特殊教育註冊學生教育程度統計和計算的數據分別整理於表12和表13，特殊班學員佔全部特殊教育學生的70至80%，是特殊教育註冊學生的大多數，其次為小學特殊教育註冊學生介乎於10至22%之間，學前和中學的特殊教育學生則分別佔約5%。

表 12：按特殊教育註冊學生教育程度的統計

學年	特殊教育註冊學生數目				
	總數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408	20	51	16	321
1997-1998	433	19	45	13	356
1998-1999	478	18	45	19	396
1999-2000	548	17	48	20	463
2000-2001	567	18	61	19	469
2001-2002	709	14	111	24	560
2002-2003	589	25	88	30	446
2003-2004	575	36	107	32	400
2004-2005	565	27	81	32	4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5)，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表 13：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註冊學生的百分比統計

學年	特殊教育註冊學生數目百分比 (%)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4.9	12.5	3.9	78.7
1997-1998	4.4	10.4	3.0	82.2
1998-1999	3.8	9.4	4.0	82.8
1999-2000	3.1	8.8	3.6	84.5
2000-2001	3.2	10.8	3.4	82.7
2001-2002	2.0	15.7	3.4	79.0
2002-2003	4.2	14.9	5.1	75.7
2003-2004	6.3	18.6	5.6	69.6
2004-2005	4.8	14.3	5.7	75.2

## 七、特殊教育的年終學生

由1996學年到2004學年，年終特殊學生人數由408人增加至555人，其增長率為36.0%。按特殊教育按年終學員教育程度統計於表14，1996學年至2004學年，特殊教育年終學生的年增額躍遷頗大，學前年終人數學生增加19.0%，小學年終人數學生增加64.0%，以中學和特殊班年終人數的增幅至為明顯，分別增加了146.1%和28.4%。

表 14：特殊教育按教育程度年終學員的統計數據

學年	年終學生數目				
	總數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408	21	50	13	324
1997-1998	442	22	46	13	361
1998-1999	494	19	49	18	408
1999-2000	563	19	52	20	472
2000-2001	560	19	63	19	459
2001-2002	693	14	110	24	545
2002-2003	587	26	86	30	445
2003-2004	568	37	107	32	392
2004-2005	555	25	82	32	416
1996至2004學年 增長額	147	4	32	19	92
1996至2004學年 增長率，%	36.0	19.0	64.0	146.1	28.4

按年終特殊教育學生數字計算的年增率和註冊學生百分比整理於表15，歷年的特殊教育年終學生的年增額和年增率變化頗大，這對特殊教育的經費預算、人力資源的培訓和調配等，都構成協調上的難度和發展上的困境。

表 15：按年終特殊教育學生數字計算的年增額和年增率

學年	特殊教育年終學生											
	學前	年增額	年增率 %	小學	年增額	年增率 %	中學	年增額	年增率 %	特殊班	年增額	年增率 %
1996-1997	21	-	-	50	-	-	13	-	-	324	-	-
1997-1998	22	1	4.5	4	-4	-8.7	13	0	0.0	361	37	10.2
1998-1999	19	-3	-15.8	49	3	6.1	18	5	27.8	408	47	11.5
1999-2000	19	0	0.0	52	3	5.8	20	2	10.0	472	64	13.6
2000-2001	19	0	0.0	63	11	17.5	19	-1	-5.3	459	-13	-2.8
2001-2002	14	-5	-35.7	110	47	42.7	24	5	20.8	545	86	15.8
2002-2003	26	12	46.2	86	-24	-27.9	30	6	20.0	445	-100	-22.5
2003-2004	37	11	29.7	107	21	19.6	32	2	6.3	392	-53	-13.5
2004-2005	25	-12	-48.0	82	-25	-30.5	32	0	0.0	416	24	5.8

## 八、特殊教育學生的轉入率

歷年澳門特殊教育學生的轉入率介乎於0.4%與4.1%之間，由1996學年到2000學年，特殊學生轉入率由2.9%增加至4.6%；由2000學年到2004學年，特殊學生轉入率由0.9%減少至0.4%。回歸前，澳門特殊教育學生呈現較高的轉入率，在回歸後，轉入率較低，數值低於1%，顯示特殊教育學生的流動性減少。

特殊教育轉入學生的數目及轉入率，按年份統計並計算，整理於表16中。

$$\text{轉入率} = \frac{\text{轉入學生}}{\text{年終學生}} \times 100\%$$

表 16：按特殊教育學生轉入數字的計算值

學年	年終學生		轉入學生		轉入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	男 %
1996-1997	408	280	12	9	2.9	3.2
1997-1998	442	301	18	14	4.1	4.7
1998-1999	494	327	19	13	3.8	4.0
1999-2000	563	365	26	17	4.6	4.7
2000-2001	560	375	5	4	0.9	1.1
2001-2002	693	453	3	1	0.4	0.2
2002-2003	587	383	3	3	0.5	0.8
2003-2004	568	370	3	3	0.5	0.8
2004-2005	555	358	2	1	0.4	0.3
最大值，%					4.6	4.7
最小值，%					0.4	0.2
最大差額，%					4.2	4.5

按特殊教育年終學員教育程度統計的和轉入率整理於表17和表18中。

表 17：按特殊教育年終學員教育程度的統計

學年	轉入數目				
	總數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12	2	0	0	10
1997-1998	18	3	1	0	14
1998-1999	19	1	4	0	14
1999-2000	26	2	6	0	18
2000-2001	5	1	2	0	2
2001-2002	3	0	1	0	2
2002-2003	3	1	0	0	2
2003-2004	3	1	0	0	2
2004-2005	2	0	2	0	0

表 18：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統計的轉入率

學年	轉入率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1996-1997	9.5	7.7	0.0	0.0	0.0	0.0	3.1	3.7
1997-1998	13.6	16.7	2.2	2.9	0.0	0.0	3.9	4.9
1998-1999	5.3	10.0	8.2	0.0	0.0	0.0	3.4	3.0
1999-2000	10.5	0.0	11.5	13.2	0.0	0.0	3.8	4.0
2000-2001	5.3	9.1	3.2	2.2	0.0	0.0	0.4	0.7
2001-2002	0.0	0.0	0.9	0.0	0.0	0.0	0.4	0.3
2002-2003	3.8	6.3	0.0	0.0	0.0	0.0	0.4	0.7
2003-2004	2.7	3.8	0.0	0.0	0.0	0.0	0.5	0.8
2004-2005	0.0	0.0	2.4	1.9	0.0	0.0	0.0	0.0
最大值，%	13.6	16.7	11.5	13.2	0.0	0.0	3.9	4.9
最小值，%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最大差額，%	13.6	16.7	11.5	13.2	0.0	0.0	3.9	4.9

## 九、特殊教育學員的升級 / 畢業率

特殊教育學員的升級或畢業人數和升級或畢業率，按年終特殊教育學生的統計數字及計算值整理於表19中。澳門特殊教育學生的總升級/畢業率介乎27.9%至76.1%之間，最大差額為48.2%。

表 19：按特殊教育學生升級或畢業數字統計的計算值

學年	年終學生		升級或畢業學生		升級或畢業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	男 %
1996-1997	408	280	301	99	73.8	35.4
1997-1998	442	301	312	98	70.6	32.6
1998-1999	494	327	376	24	76.1	75.8
1999-2000	563	365	157	107	27.9	29.3
2000-2001	560	375	375	243	67.0	64.8
2001-2002	693	453	238	154	34.3	34.0
2002-2003	587	383	205	133	34.9	34.7
2003-2004	568	370	187	118	32.9	31.9
2004-2005	555	358	213	139	38.4	38.8
最大值，%					76.1	75.8
最小值，%					27.9	29.3
最大差額，%					48.2	46.5

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統計的升級或畢業數目和升級或畢業率整理於表20和表21中。澳門特殊教育學前學生的升級/畢業率介乎84.2%至19.0%之間，最大差額為65.2%；小學學生的升級/畢業率介乎85.5%至44.0%之間，最大差額為41.5%；中學學生的升級/畢業率介乎100.0%至70.0%之間，最大差額為30.0%；特殊班學生的升級/畢業率介乎79.5%至11.9%之間，最大差額為67.6%

表 20：按特殊教育年終學員教育程度的升級或畢業數目統計

學年	升級或畢業數目				
	總數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301	4	22	13	262
1997-1998	312	5	21	13	273
1998-1999	376	10	32	18	316
1999-2000	157	9	32	16	100
2000-2001	375	16	46	16	297
2001-2002	238	9	94	19	116
2002-2003	205	7	66	21	111
2003-2004	187	23	9	27	47
2004-2005	213	13	70	24	106

表 21：按特殊教育年終學員教育程度的升級或畢業率統計

學年	升級或畢業率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男女 %	男 %	男女 %	男 %	男女 %	男 %	男女 %	男 %
1996-1997	19.0	23.	44.	41.0	100.0	100.0	80.9	79.5
1997-1998	22.7	25.0	45.7	40.0	100.0	100.0	75.6	76.6
1998-1999	52.6	40.0	65.3	66.7	100.0	100.0	77.5	77.4
1999-2000	47.4	36.	61.5	63.2	80.0	86.7	21.2	21.9
2000-2001	84.2	81.8	73.0	51.1	84.2	86.7	64.7	61.8
2001-2002	64.3	88.9	85.5	82.9	79.2	73.	21.3	21.4
2002-2003	26.9	25.0	76.7	72.2	70.0	70.0	24.9	25.9
2003-2004	62.2	65.4	84.	84.1	84.4	81.0	12.0	11.9
2004-2005	52.0	62.5	85.4	80.8	75.0	85.0	25.5	25.9
最大值，%	84.2	88.9	85.5	84.1	100.0	100.0	80.9	79.5
最小值，%	19.0	23.1	44.0	40.0	70.0	70.0	12.0	11.9
最大差額，%	65.2	65.8	41.5	44.1	30.0	30.0	68.9	67.6

按歷年特殊教育年終學員教育程度的小學、中學和特殊班的分類，升級或畢業率都呈現兩段高低趨勢，1996至1999學年，小學的升級或畢業率在44.0%與65.3%之間，2000至2004學年，則在73.0%與85.5%之間；1996至1998學年，中學的升級或畢業率為100%，1999至2004學年，則在70.0%與84.4%之間；1996至1998學年，特殊班的升級或畢業率在75.6%與80.9%之間，2001至2004學年，則在12.0%與25.5%之間。從升級或畢業率所呈現的數據顯示：歷年對特殊學員的界定和評核標準沒有相應的連貫性和一致性。

## 十、特殊教育學生的離校率

澳門特殊教育學生的離校數目及離校率，經整理及計算後，按年份統計於表22中。

表 22：按特殊教育學生離校數字的計算值

學年	特殊教育年終學生		離校學生		離校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	男 %
1996-1997	408	280	12	11	2.9	3.9
1997-1998	442	301	9	6	2.0	2.0
1998-1999	494	327	3	2	0.6	0.6
1999-2000	563	365	11	8	2.0	2.2
2000-2001	560	375	12	7	2.1	1.9
2001-2002	693	453	19	4	2.7	0.9
2002-2003	587	383	5	4	0.9	1.0
2003-2004	568	370	10	9	1.8	2.4
2004-2005	555	358	12	8	2.2	2.2
最大值，%					2.9	3.9
最小值，%					0.6	0.6
最大差額，%					2.3	3.3

澳門特殊教育學生的離校率在0.6%到2.9%之間，總離校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差額為2.3%；男性學員的離校率在0.6%到9.9%之間，而男離校率的最大差額則為3.3%。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年終學員離校數目

和離校率的統計列於表23和24中，其中以特殊班學生的離校數目為最多，而以特殊教育中學生的離校率為最低。

表 23：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年終學員離校數目的統計

學年	特殊教育離校數目				
	總數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12	1	1	3	7
1997-1998	9	0	0	0	9
1998-1999	3	0	0	1	2
1999-2000	11	0	2	0	9
2000-2001	12	0	0	0	12
2001-2002	19	0	2	0	17
2002-2003	5	0	2	0	3
2003-2004	10	0	0	0	10
2004-2005	12	2	1	0	9

表 24：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年終學員離校率的統計

學年	特殊教育離校率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男女 %	男 %	男女 %	男 %	男女 %	男 %	男女 %	男 %
1996-1997	4.8	7.7	2.0	2.6	23.1	22.2	2.2	3.2
1997-1998	0.0	0.0	0.0	0.0	0.0	0.0	2.5	2.5
1998-1999	0.	0.0	0.0	0.0	5.6	0.0	0.5	0.8
1999-2000	0.0	0.0	3.8	2.6	0.0	0.0	1.9	2.3
2000-2001	0.0	0.0	0.0	0.0	0.0	0.0	2.6	2.3
2001-2002	0.0	0.0	1.8	0.0	0.0	0.0	3.1	1.1
2002-2003	0.0	0.0	2.3	3.7	0.0	0.0	0.7	0.7
2003-2004	0.0	0.0	0.0	0.	0.0	0.0	2.6	3.5
2004-2005	8.0	6.3	1.2	1.9	0.0	0.0	2.2	2.2
最大值，%	8.0	7.7	3.8	3.7	23.1	22.2	3.1	3.5
最小值，%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最大差額，%	8.	7.7	3.8	3.7	23.1	22.2	3.1	2.8



## 十一、澳門特殊教育年終學生的年齡分佈

特殊教育年終學生按年齡分佈整理於表25中，而特殊教育年終學生年齡分佈的計算百分率則列於表26。

表 25：按特殊教育年終學生年齡分佈的統計

學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歲組	總	男	總	男	總	男	總	男	總	男	總	男	總	男	總	男	總	男
總數	408	280	442	301	494	327	563	365	560	375	693	453	587	383	568	370	555	358
<5	46	33	72	5	86	57	115	73	92	64	108	75	61	42	55	37	55	34
5-9	131	87	116	73	114	77	106	70	138	98	148	106	124	87	133	89	139	93
10-14	132	95	147	101	159	102	184	118	157	98	188	110	174	106	163	109	151	101
15-19	64	43	73	55	94	68	113	78	124	86	161	117	167	111	158	100	148	92
20-24	20	14	25	13	30	15	34	19	37	22	41	22	36	26	24	16	28	18
>25	15	8	9	6	11	9	11	7	12	7	47	23	25	11	35	19	34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5），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經計算，特殊教育年終學生的年齡分佈百分比總結如下：

表 26：按特殊教育年終學生年齡分佈計算的百分比

學年	特殊教育年終學生年齡分佈百分比 %								
歲組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5	11.27	16.29	17.41	20.43	16.43	15.58	10.39	9.68	9.91
5-9	32.11	26.24	23.08	18.83	24.64	21.36	21.12	23.42	25.05
10-14	32.35	33.26	32.19	32.68	28.04	27.13	29.64	28.70	27.21
15-19	15.69	16.52	19.03	20.07	22.14	23.23	28.45	27.82	26.67
20-24	4.90	5.66	6.07	6.04	6.61	5.92	6.13	4.23	5.05
>25	3.68	2.04	2.23	1.95	2.14	6.78	4.26	6.16	6.13

澳門特殊教育年終學生年齡主要介乎於5到19歲之間。自1996學年到2004學年，15-19歲組所佔的比例增長最快，所佔百分點由15.69%增加到26.67%。於2004學年，5-9、10-14和15-19三個歲組分的總數佔特殊學生人數約80%，而大於20歲的兩個組別約合佔10%。

## 十二、特殊教育的班級

特殊教育的班級數據統計於表27中，自1996學年到2004學年計算的特殊教育班級數目增長率為60.5%。由1996學年的38班增加到2001學年的81班，增長率為113%，其後減少至2004學年的61班，減少率為24.7%，近年特殊班級數字持續減少。

表 27：歷年特殊教育的班級數字統計

學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總計	38	65	70	76	79	81	70	64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數字（非高等教育）》（1996-2005），教育暨青年局

## 十三、特殊教育的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的人數和性別數據統計於表28中，男性特殊教育教師所佔百分比界乎12.3%到18.1%之間，女特殊教育教師佔八成以上。

表 28：歷年特殊教育的教師數字統計

學年	特殊教育教師數字			
	總	男	男 %	女 %
1996-1997	105	14	13.3	86.7
1997-1998	91	13	14.3	85.7
1998-1999	81	10	12.3	87.7
1999-2000	93	12	12.9	87.1
2000-2001	105	14	13.3	86.7
2001-2002	112	16	14.3	85.7
2002-2003	106	17	16.0	84.0
2003-2004	116	21	18.1	81.9
2004-2005	104	16	15.4	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0），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 十四、澳門特殊教育的總結

根據政府部門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經整理及計算，冀客觀的數據來顯現澳門特殊教育的特點，並從中歸納其規律性。

(一)自1996至2004學年間，註冊學生總數由408人增至565人，而教師亦保持在100人左右，顯現特殊教育在澳門教育體系中有確實的需求。10年間，每間特殊教育學校的平均註冊學生人數介乎於34.0與47.3之間，每間學校平均教師人數介乎於6.8與8.8之間，每校平均擁有3.2到5.9班數。

表 29：按澳門特殊教育統計的學生總數和學校總數

學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3-04
註冊學生總數	408	433	478	548	567	709	589	575	565
教師總數	105	91	81	93	105	112	106	116	104
班級總數	38	65	70	76	79	81	70	64	61
學校總數	12	11	12	13	14	15	14	15	13
學生數/校	34.0	39.4	39.8	42.2	40.5	47.3	42.1	38.3	43.5
教師數/校	8.8	8.3	6.8	7.2	7.5	7.5	7.6	7.7	8.0
班數/校	3.2	5.9	5.8	5.8	5.6	5.4	5.0	4.3	4.7

(二)專門為特殊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以私校為主導，私立專門特殊教育學校佔全部專門特殊教育學校的71.4%到83.3%。

表 30：公立和私立專門特殊教育學校的比例

學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公立	1	1	1	1	1	1	1	2	1	1	1
私立	4	5	5	5	5	5	5	5	5	5	5
總數	5	6	6	6	6	6	6	7	6	6	6
公立，%	20.0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28.6	16.7	16.7	16.7
私立，%	80.0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71.4	83.3	83.3	83.3

(三) 特殊班是以智障殘疾為主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而設，雖然公立特殊班所佔百分比由2000學年的75.0%減少到2004學年的63.6%，公立特殊班仍佔多數。

表 31：公立和私立特殊班的比例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公立	9	9	8	9	7
私立	3	3	3	3	4
總數	12	12	11	12	11
公立，%	75.0	75.0	72.7	75.0	63.6
私立，%	25.0	25.0	27.3	25.0	36.4

(四) 由1996年到2004學年，特殊教育學校的註冊男學生百分比約佔6至7成，而男教師所佔百分比約佔1至2成。歷年男性特殊教育學生多，所佔百分比由64.5%到68.6%，特殊教育在澳門呈現男性學員多，而男性特殊教師少的現象。

表 32：按澳門特殊教育學校統計值計算的  
男性學生和教師百分比

學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男學生，%	69.1	67.7	66.1	65.0	66.7	64.3	65.2	65.4	64.6
男教師，%	13.3	14.3	12.3	12.9	13.3	14.3	16.0	18.1	15.4

(五) 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統計的轉入率顯示，在1999學年，學前和小學皆有明顯的突躍，而特殊班的轉入率從1996至1999學年的3.1%至3.8%減少到2000-2004學年的0%至0.4%。歷年澳門特殊教育學前、小學和特殊班學生的轉入率的百分點變動範圍分別為13.6%、11.5%和3.9%，而中學特殊班學生的轉入率為零。

表 33：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統計的轉入率

學年	特殊教育學生轉入率，%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9.5	0.0	0.0	3.1
1997-1998	13.6	2.2	0.0	3.9

學年	特殊教育學生轉入率，%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8-1999	5.3	8.2	0.0	3.4
1999-2000	10.5	11.5	0.0	3.8
2000-2001	5.3	3.2	0.0	0.4
2001-2002	0.0	0.9	0.0	0.4
2002-2003	3.8	0.0	0.0	0.4
2003-2004	2.7	0.	0.0	0.5
2004-2005	0.0	2.4	0.0	0.0
最大百分點，%	13.6	11.5	0.0	3.9
最小百分點，%	0.0	0.0	0.0	0.0
百分點變動範圍，%	13.6	11.5	0.0	3.9

百分點變動範圍 % = |最大百分點 - 最小百分點|

(六)比較特殊教育教育程度年終學員的離校率，小學程度的離校率在3.8百分點以內，自1999學年，中學程度的特殊教育為零離校率，而特殊班的離校率則控制在3.1百分點以內。

表 34：按特殊教育教育程度年終學員離校率的統計

學年	特殊教育學生離校率，%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4.8	2.0	23.1	2.2
1997-1998	0.0	0.0	0.0	2.5
1998-1999	0.0	0.0	5.6	0.5
1999-2000	0.0	3.8	0.0	1.9
2000-2001	0.0	0.0	0.0	2.6
2001-2002	0.0	1.8	0.0	3.1
2002-2003	0.0	2.3	0.0	0.7
2003-2004	0.	0.0	0.0	2.6
2004-2005	8.0	1.2	0.0	2.2
最大百分點，%	8.0	3.8	23.1	3.1
最小百分點，%	0.0	0.0	0.0	0.5
百分點變動範圍，%	8.0	3.8	23.1	2.6

(七)比較特殊教育教育程度年終學員的升級或畢業率，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班的升級或畢業率最大百分點分別是84.2%、85.5%、100.0%和80.9%，而升級或畢業率最小百分點分別是19.0%、44.0%、70.0%和12.0%，百分點變動範圍則分別為65.2%、41.5%、30.0%和68.9%，以定量衡量教育表現時，以中學為最好，其次是小學，特殊班為最弱。

表 35：按特殊教育程度年終學員升級或畢業率的統計

學年	升級或畢業率，%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班
1996-1997	19.0	44.0	100.0	80.9
1997-1998	22.7	45.7	100.0	75.6
1998-1999	52.6	65.3	100.0	77.5
1999-2000	47.4	61.	80.0	21.2
2000-2001	84.2	73.0	84.2	64.7
2001-2002	64.3	85.5	79.2	21.3
2002-2003	26.9	76.7	70.0	24.9
2003-2004	62.2	84.1	84.4	12.0
2004-2005	52.0	85.4	75.0	25.5
最大百分點，%	84.2	85.5	100.0	80.9
最小百分點，%	19.0	44.0	70.0	12.0
百分點變動範圍，%	65.2	41.5	30.0	68.9

(八) 在1996至2004學年間，特殊教育學生的轉入率介乎0.4%至4.6%之間；升級或畢業率介乎32.9%至76.1%之間；離校率則在0.6%與2.9%範圍之內。歷年升級或畢業率的浮動頗大，最大百分點和最小百分點的最大變動範圍達48.2%。

表 36：按澳門特殊教育統計的轉入率、  
升級率或畢業率和離校率

學年	轉入率，%	升級或畢業率，%	離校率，%
1996-1997	2.9	73.8	2.9
1997-1998	4.1	70.6	2.0
1998-1999	3.8	76.1	0.6
1999-2000	4.6	27.9	2.0
2000-2001	0.9	67.0	2.1
2001-2002	0.4	34.3	2.7
2002-2003	0.5	34.9	0.9
2003-2004	0.5	32.9	1.8
2004-2005	0.4	38.4	2.2
最大百分點，%	4.6	76.1	2.9
最小百分點，%	0.4	27.9	0.6
百分點變動範圍，%	4.2	48.2	2.3

(九)澳門特殊教育教育的參考指標包括師生比、學生數/班數和教師數/班數等數據，統計於表37中。自1996學年至2004學年，師生比則在3.0與6.3之間；每班學生人數介乎於6.7與10.7名；而每班的平均教師人數則在1.2與2.8之間。

表 37：按澳門特殊教育統計數據計算的參考指標

學年	學生數	教師數	校數	班數	師生比	學生/班	教師/班
1996-1997	408	105	12	38	3.9	10.7	2.8
1997-1998	433	91	11	65	4.8	6.7	1.4
1998-1999	478	81	12	70	5.9	6.8	1.2
1999-2000	548	93	13	76	5.9	7.2	1.2
2000-2001	567	105	14	79	5.4	7.2	1.3
2001-2002	709	112	15	81	6.3	8.8	1.4
2002-2003	589	106	14	70	5.6	8.4	1.5
2003-2004	575	116	15	64	5.0	9.0	1.8
2004-2005	565	104	13	61	5.4	9.3	1.7

## 十五、結語和對澳門特殊教育的若干思考

總結過去是認識現狀和繼往開來的起點。1996年澳門政府為特殊教育學生頒佈第33/96/M號法令《批准特殊教育制度》，此法令有別於1991年法例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定義，而加入資優學生之評估條文。2006年法例強調融合教育是澳門特殊教育的優先，更界定資優生也是特殊教育的對象。資優生被界定為特殊教育的對象，不僅由狹義的特殊教育改變為廣義的特殊教育，關鍵之處在於澳門特殊教育體制的根本性改變，它非但涉及特殊學生的評估、教育形式、課程、支援和跟進措施，更影響澳門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宜慎重處理。

1991年法例提出特殊教育回歸主流教育的理念，但沒有提及融合教育的實施和運作要求，其後教育暨青年局在公立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近年部分私立學校亦開始收取融合生，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接受主流教育。融合教育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像其他學生一樣就讀一般學校，融合教育的理念是強調尊重及照顧學生的個別差

異，亦強調課程應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作出調整，課程內容應能切合不同學生的需要。2006年法例強調融合教育是澳門特殊教育的優先，為了在普通學校進一步實施融合教育，教育暨青年局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印發了《共融校園：讓我們一起平等成長》和《如何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兩本小冊子，在社會和學校層次上推動融合教育的理念，更在軟件的支援和硬件的建設上提供指引和配套措施，積極地執行法例並承擔教育義務，表現可人。教師是教育成功實施的保證，但現階段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祇提供特殊教育證書課程的水平上，遠遠不能滿足融合教育的發展需要，而且融合教育在澳門實施未作有效總結之際，宜加重投放資源於官校的融合教育，將其成效和經驗向社會和其它私校推廣，不宜急於推動私校的融合教育，宜循序漸進。融合教育的對象是人，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因材施教是特殊教育的底線和基礎，融合教育是特殊教育的一種方式，不是特殊教育的唯一方式，更不同於特殊教育。

對特殊學員的界定、鑑定和評定是實施特殊教育的基礎，更是对學員因材施教的保證，新法例規定評估是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而相關運作極需要專業性的人力資源、管理和執行架構、政府各部門的協調互動、公私團體的協作等跟進措施，宜在未來訂定的特殊教育制度專有法規中有所規範。

澳門的特殊教育正在持續改善，但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宜考量：特殊教育政策與法律條文的配合；因應狹義特殊教育到廣義特殊教育的改變，評估對現有尚未完整的特殊教育體制的衝擊；明確公立學校對特殊教育承擔的獨特性和必要性；公立與私立特殊教育的分工、協作與配合；對融合教師資、課程和實施的反饋和管理；其它政府部門對特殊教育政策的協作與支援；建立新的架構統籌和管理資優生事宜等。

人類先天和後天的殘疾智障是社會與公民必須面對和承擔的共同責任，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和承擔是文明社會的標誌。特殊教育的實施需要社會、學校和家庭三方有效的協助。在知識型經濟的年代，所有學生的全面發展對社會進步具有關鍵的作用，投放資源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員提升融入社會的能力。可以想像，澳門特殊教育的使命將是艱巨而任重道遠。